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 博士班口試流程說明

◎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

◎ 考生報告 3 分鐘

✧ 概述個人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

✧ 請勿重覆論述碩士論文各章節的內容

◎ 口試委員提問 27 分鐘

◎ 響鈴提示

(1) **3 分鐘**：鈴響一短聲，結束個人報告。

3 分鐘內結束報告就不會響鈴。

(2) **27 分鐘**：鈴響一短聲，時間提示。

(3) **28 分鐘**：鈴響一長聲，準備結語，請儘速總結回答，
若未完成亦不扣分。

(4) 口試結束。